臺北市立介壽國中國樂團家長後援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本辦法。

第一條 本會名稱：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立介壽國中國樂團家長後援會」，簡稱「國樂團家長後援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

(一)協助學校推展國樂團康活動，發揮寓教於樂的教育功能，以達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之目的。

(二)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志工台灣」的真正精神，配合推展樂團之各項團務，以有效達成前項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

本會永久會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四〇一號。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國樂團學生之家長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提案權、表決權，其權利之行使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會會員有依本辦法之規定出席會議、團練輪流值班、繳納團費及相關費用之義務。

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一)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每一學年度國樂團團員招生定案後或開學後三十天內舉行完畢。臨時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之連署請求而召開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或由較高年級之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定期大會或臨時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會員，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行其選舉及表決之權利，但出席會員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三)會員大會或臨時會之召開，得邀請本校校長、訓導主任、樂團指導老師、樂團指揮、本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任務：

(一)選舉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二)監督委員會之執行運作。

(三)審議委員會所提活動推行計劃、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四)審議委員提案。

(五)研討本校樂團活動之發展及建議改進事項。

(六)修訂本會組織辦法。

(七)會員大會應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大會追認之。

第八條 委員會及其組織：

(一)本會設委員會代表會員大會行使職權，委員九至十五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互選產生，為義務職，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三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就委員中選舉產生,為義務職,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四)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因推行團務之需要,得由會長決定或由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六)委員會執行職務期間應至下屆新委員產生就任時為止,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七)委員會得依會務執行之需要聘任顧問若干人,顧問為義務職,一年一聘,得連聘之。顧問得依邀請列席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對本會會務之推行與運作提供建議。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臨時會之決議事項。

(二)研議會議計劃及收支預決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情形。

(三)製發開會通知、彙整會員提案、提交會員大會議程。

(四)配合學校及指導老師,協助團務及活動之規劃、推行。

(五)編列預算,募集款項及財務管理。

(六)依工作性質組成各種工作小組,並遴聘合適人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會長之任務: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會員大會、臨時會及委員會之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三)各項工作之溝通協調。

(四)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派副會長一人或由較高年級之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小組組織:

委員會為有效推行團務,設置下列工作小組:①活動組、②文書組、③教學組、④財務組。

小組設組長一人,依委員之意願或由會長遴聘或協調產生。

小組下置組員若干人,依業務需要由組長就委員及會員中選任之。

組長及組員為義務職,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小組應服從會長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二條 小組任務:

(一)**活動組:**

1、樂團校內、校外演出暨比賽事務之籌劃、執行、檢討。

2、規範學生活動注意事項,印發通知並作電話聯絡,讓學生家長清楚了解活動內容及配合事項。

3、演出或比賽時,協助帶隊、搬運清點樂器、排列演出座位並照顧學生上下舞台及維護學生安全。

4、樂團年度成果發表會(音樂會)之籌劃執行。

(二)**文書組:**

1、協助樂團資料表格文書編輯事務。

2、協助影印並分發樂譜、資料及樂譜管理並整理存檔。

3、各項會議召開時之連絡通知、會議記錄整理、寄發。

4、本會會訊編輯事務之執行。

5、本會網站之建置、維護及資料更新。

6、其他有關會務之一切文書作業事項。

(三)**教學組:**

1、製作本會上下學期行事曆。

2、製作週三及週六團練時家長值班表,凡本會會員均有輪流值班義務。

3、連絡值班家長應於樂團練習時到場協助點名並維持秩序,遇有缺席學生,應即連絡

其家長了解缺席原因。

4、提醒值班家長應督導學生於練習完畢整理教室，桌椅還原，垃圾清除，門窗及電源關妥，以養成良好的習慣。

5、督導學生定期整理樂器室，遇有樂器及零配件損壞或短缺時，負責送修及採購，並協助財務組收繳費用。

6、學生團服之製作及收費。

7、儲備團招生、組訓練習等事務之規劃處理。

(四)**財務組：**

1、印發收費通知單、收取費用及簽發收據。

2、負責本會之存、提款業務。。

3、製作支出憑證及收支傳票、統計團費餘額、帳務記簿及其他相關財物、稅務處理。

4、保管存款存摺及簽發收據用印章。

5、每月依樂團外聘老師之出缺勤情況統計並核發外聘老師之指導費用。

6、按時製作財務收支明細表(含儲備團)，於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併同存款存摺提供與會人員審查。

第十三條 團費收繳及管理：

(一)本會固定團費依年度預算分上、下學期二次收費，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天內由財務組負責收齊。

寒暑假集訓費及團服製作費用，依實際需要另行通知收繳。凡代表本校參加比賽及各項演出活動之國樂團學生均應製作團服，其費用由團員家長負擔之。

若有家境確實清寒之學生，其對國樂學習具有高度興趣且具有專長者，其團費、團服費等由委員會另行募集以補足之。

固定團費之年度結餘，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用以增購、換購或修繕本團之樂器設備。

(二)非固定團費則由家長自由捐助，或由會員向外募款，或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舉行義賣。非固定團費之收入作為購置樂器、支援各項比賽及演出活動暨推行團務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儲備團團費依人數及實際上課時數核算出應繳金額後通知收繳，並以專款專用方式納入本會財務專戶由財務組統籌管理。

(四)本會所收團費及捐助款項，應由會長具名在本校附近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儲存，因此而產生之存款利息稅額亦由會長自行吸收之。

會長改選時，應於改選完成日起七日內配合辦理帳戶結清轉存及移交。移交時應邀請本校訓導處及家長會派員監交。

第十四條 後援會之組織運作：

(一)依誠信原則建構與會員、指導老師暨學校間之信賴及良性互動關係。

(二)一切依制度透明化、財務公開化、處事公正化之原則推行會務，以昭公信。

(三)年度計劃以外之臨時性重大事項，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授權委員會決議行之。

(四)各工作小組間，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彼此主動支援，積極合作，使會務運作順暢。

(五)凡本會會員，應恪遵本會宗旨，謹守分際，絕不干涉學校行政及教學專業，確實發揮「志工台灣」的精神，為學生五育均衡之教育貢獻出愛心、關懷心，以嘉惠學子。

第十五條 後援會之解散

本會因下列原因之一而解散：

(一)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國樂團因故解散。

因會員大會之決議而解散，其決議應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本會解散後，若有剩餘財產及經費，則無條件捐贈學校。

第十六條 其他規章辦法之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學校備查，修訂時亦同。